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

被告 葉如玉

訴訟代理人 侯麗貞

被告 王勉

王仁心

楊宥熹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葉昭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6-200頁、第204-206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黎隆勝